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DIDIT HERU PURWANTO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IDIT HERU PURWANTO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所謂不正方法，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，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，如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，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，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DIDIT HERU PURWANTO（中文姓名：黑萬，印尼籍）拾獲告訴人JONI WAHYUDI（中文姓名：佑迪，印尼籍）皮夾後，未經告訴人之授權，擅自拿取皮夾內之提款卡而冒充為告訴人本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，即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財物。核被告所為，係

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、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之侵占遺失物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侵占遺失物及為貪圖己利盜領他人款項等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有刑事侵占和解書1份

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537號偵查卷〈下稱偵卷〉第77頁）在卷可參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與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此分別諭知罰金易服勞役、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諭知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侵占之皮夾，及提領告訴人上開帳戶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又為修復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，節省告訴人另行提出民事賠償之勞費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36,000元等情，有刑事侵占和解書1份（見偵卷第77頁）附卷可參，該現款雖非犯罪所得之「原物」，亦非犯罪所得之「變得之物」，而不屬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稱已實際合法「發還」被害人者，然揆諸該項規定旨在「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」（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則被告已賠付告訴人36,000元，如再宣告沒收上開犯

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(三)至被告侵占之「居留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金融卡1張」，業已發還告訴人等節，有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1份（見偵卷第47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339條之2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好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537號

被 告 DIDIT HERU PURWANTO

(中文姓名：黑萬，印尼籍)

男 38歲

(民國75[西元1986]年0月0日生)

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○○
區○○○街00號

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○○
區○○○街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IDITHERUPURWANTO(中文名：黑萬，下稱黑萬)於民國113年4月8日晚間某時，在臺中市某處，拾獲JONIWAHYUDI(中文名：佑迪，下稱佑迪)所有之皮夾1只(內有佑迪的居留證、健保卡、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

【下稱本案提款卡】；以下合稱本案皮夾)。黑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本案皮夾侵占入己。復於翌日(即9日)凌晨1時46分許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持本案皮夾前往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臺中市公園路郵局之自動櫃員提款機，插入本案提款卡，並輸入提款密碼，以此不正方法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誤認為佑迪本人提領而陷於錯誤，支付新臺幣(下同)2萬元予黑萬。黑萬其後將上開提領款項花用殆盡，並將本案皮夾丟棄。嗣經佑迪發現遺失本案皮夾、發現上開臺灣銀行帳戶遭人盜領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佑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黑萬經傳未到。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在卷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佑迪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無訛，復經證人即拾獲黑萬丟棄本案皮夾之人遲有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亦有自動櫃員機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、自動櫃員機代碼翻拍照片1張、被告查獲照片2張、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、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其所謂「不正方法」，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，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，例如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，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，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(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、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既遂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侵占本案長夾所得之上開證件及以不正方法領取之上開款項，均屬犯罪所得，惟前者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後者則經被告賠償告訴人完畢，此有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、本署113年10月4日訊問筆錄及刑事侵占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及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至告訴人指訴被告拾獲本案皮夾內尚有現金云云，惟告訴人針對現金數額，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不一，且告訴人亦未能提供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被告侵占告訴人現金，而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嫌，惟此與前開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故就此部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04 檢 察 官 黃芝瑋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7 書 記 官 黃小訓